

第

二

部

分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
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2 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二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扎佐工业园
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原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变更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5.62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其中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1.5491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二阶段投产后本项目的生产规模总计达到年产 21.5491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四期项目）先后分三阶段进行建设，一阶段已于 2024 年 2 月建成，2024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中一阶段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 2#炼胶车间（炼胶 A 区）、3#炼胶车间（炼胶 B 区）替换内容，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原厂房内扩建内容，压延压出工段全部内容，成型工段部分内容，硫化 3#沟和 5#沟全部内容，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旧物资存放库等仓储设施，新建消防水泵房、辅房（二）、公用工程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四）、模具车间（二）等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设

施。

一阶段投产后，在后期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和公司经营策略等影响，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集中生产产品规格系列原则，实现项目单位面积更多更大的产出，建设单位对项目二阶段和三阶段的部分工程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的内容如下所示：

(1) 搬迁二期（前进特种胎分公司）3 台小四鼓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项目成型车间预留安装空地进行安装；

(2) 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冠带生产线、钢丝圈包布机及贴合机（联动线）等；

(3) 从一期（工程子午胎分公司）搬迁 18 台 88”单模机械硫化机和 6 台 122”单模液压硫化机及 1 台 135 吨单模液压硫化机，从二期搬迁 3 台 105”单模液压硫化机改造后安装在四期前进工程胎车间；

(4) 对项目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产品方案变为年产 35.62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总重量 15.01 万吨；与环评批复的 38.89 万条、14.08 吨比较，产品数量降低 3.27 万条、重量增加 0.93 万吨。

针对以上变动，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分析报告》，变更后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有部分变化。通过变更分析报告论证核算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更工程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本次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项目二阶段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二阶段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p>(1) 1#原材料准备车间全部内容、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扩建厂房）全部内容；</p> <p>(2) 搬迁二期一台 49-51 巨胎成型机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搬迁二期三台小四鼓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同时增购 1 台 25-39、1 台 33-51 二次法成型机、1 台 51-57 巨胎成型机、1 台 45-51 巨胎成型机及 1 台 57-63 巨胎成型机；</p> <p>(3) 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卧裁生产线、巨胎贴合机、巨胎直裁及巨胎斜裁生产线等；</p> <p>(4) 硫化 1#沟全部内容：从二期搬迁配套 49-51 巨胎成型机的 2 台 170 吨硫化机和 1 台工程胎 X 光检测机，从一期搬迁 1 台 135 吨硫化机，新购 1 台 122 吨硫化机、1 台 150 吨硫化机、7 台 170 吨硫化机、5 台 188 吨硫化机、1 台 212 吨硫化机，以上设备安装在 1#硫化沟，共 18 台硫化机。</p> <p>(5) 调整完成后 1#硫化沟的产量工程胎+巨胎 15491 条，产量 25603 吨。</p> <p>剩余建设内容在三阶段建设，将在后期完成建设后另行组织验收。</p>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筑环审〔2022〕11 号， 2022 年 7 月 14 日
二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二阶段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备注	项目二阶段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总投资 396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更后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原燃材料和环保措施有部分变化。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逐条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判定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重大变动清单事项，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原环评	本次变更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轮胎制造	轮胎制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38.89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产品重量14.08万吨	年产35.62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产品重量15.01万吨（生产能力增大6.61%），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条；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1.5491万条；二阶段投产后产能总计可达到21.5491万条。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位于达标区，根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幅度最大值为7.55%。	否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	位于达标区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根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幅度最大值为7.5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二阶段建设过程中对大气防治措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处理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涉及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来源：循环冷却水系统软水制备排水、RO 反渗透装置浓水、循环冷却水系统用生产用水排水、炼胶工段隔离水槽用水及清洗用水、压延工段冷却水槽用水和清洗用水、锅炉排水、清洗用水等。

(2) 生活污水

来源：公司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用水。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都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目前投运规模为 48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部分外排；部分回用于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生产循环水补水等，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二) 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炼胶工段废气、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硫化工段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 炼胶工段废气

来源：二阶段：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炼胶工段上辅机投料口、日料储罐和密炼机排料口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炭黑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等；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

实际治理设施：二阶段：炼胶 C 区及其扩建厂房产生的上辅机和密炼机排料口废气及其扩建区域新增炭黑储罐的废气经炼胶 C 区“布袋除尘+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系统”处理后经炼胶 C 区 1#排放口（24m，DA030）排放，炼胶 C 区转轮浓缩+RTO 燃烧

系统升级改造，由原来的 16 万/时风量提高到 20 万/时风量。二阶段炼胶 C 区（扩建厂房）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入炼胶 C 区（扩建）3#排口（25m，DA057）。

2) 压延压出工段废气

来源：来源于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

实际治理设施：压延压出烟气经 5 套“集气罩+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措施”处理后，经 5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次为 DA052（高度 24m、内径 1.1m）、DA053（高度 26m、内径 1.5m）、DA054（高度 23m、内径 1m）、DA055（高度 26m、内径 1.4m）、DA056（高度 28m、内径 1.7m）】。

3) 硫化工段废气

来源：来源于硫化工段，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

实际治理设施：项目总共只建设 5 条硫化沟，截至目前建设并投用的有 1 号沟、3 号沟及 5 号沟。其中 3 号沟、5 号沟两个硫化沟及 2 套“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排气筒”已在一阶段建成并完成验收有。二阶段建成并投用的为 1 号沟，1 号沟的硫化废气经 1 套“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2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由 1 号沟排口为 DA050（高度 25m、内径 1.7m）排放。

（2）无组织废气

1) 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包括炼胶工段无组织废气、压延压出工段无组织废气及硫化工段无组织废气等。

2) 煤灰、煤渣、脱硫产物依托已建成的灰仓、渣仓、脱硫产物堆场进行暂存；锅炉房设置 2 个石灰仓，石灰储存于全封闭式筒仓中，进料时仓内粉尘进入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二阶段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锅炉房固废（炉渣、煤灰以及脱硫产生的石膏）、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实验废液、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除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实验废液、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外，其余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固废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固体废物，其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生产固废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旧物资存放库存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综合利用。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4)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来自原材料的包装袋。废包装袋暂存在包装袋回收暂存间内，经过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5)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6) 煤灰

无烟煤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灰仓内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7) 煤渣

无烟煤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渣仓内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8) 脱硫石膏

燃煤锅炉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在生产运营期间，生产设备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经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实验废液

产品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为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暂存在检测技术中心现有的实验废液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在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炼胶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箱里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铅蓄电池

叉车等使用的铅蓄电池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漆桶

定期检修维护设备设施时，需使用防腐油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噪声

项目二阶段营运期主要噪声为各类泵、风机、密炼机、成型机、硫化机、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的措施是：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并经厂房墙体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防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对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暂存期不发生泄漏和渗漏。

(2)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日常保持空置状态，并且位于企业地势较低处，项目事故废水可转入现有的1个事故池（800m³）暂存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在线监测装置

已在燃煤锅炉烟囱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在线监测；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排口污染物中pH、COD、氨氮及流量进行在线监测。在线监控设施已与监管部门联网，已正常投入使用。

3. 排污口规范化

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对废气排放口、固废收集暂存点、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等进行规范。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和公众监督。

4. 防渗设施

（1）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库和废旧物资存放库，重点防渗区从下至上做法如下：
①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4。②150 厚粒经 5-32 碎石灌 M2.5 混合砂浆振捣密实。③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表面抹平。④1.5 厚聚氨酯防水层（两遍）。⑤2mm 厚 HDPE 膜一层。⑥200 厚 C30 混凝土耐磨地面。⑦表面辊刷固化剂防渗，颗粒达 10 纳米级别。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要求。确保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 。

（2）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场地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5. 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控预案

2025 年 5 月，已编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并已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 520123-2025-134-M。

（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为已建厂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

（4）土壤

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对油罐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油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1 日~11.14 日），厂区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

（1）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要求后部分外排，部分回用于生产，通过加强厂

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2）有组织废气：

1) 炼胶 C 区 1#排放口（出口）和炼胶 C 区 3#排放口（出口）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 前进工程胎压延工段产生的压延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3) 前进工程胎 1#硫化沟产生的硫化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炼胶 C 区厂房外、前进工程胎压延工段厂房外、前进工程胎成型工段厂房外和前进工程胎硫化工段厂房外各监测点位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4）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企业现有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无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地表水：在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在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环境空气：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龙王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汞的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景阳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汞、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的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景阳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PM10、PM2.5 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

(4) 土壤：根据企业 2025 年土壤年度监测数据，工艺油罐区和污水处理站两个土壤监测点位的各土壤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设计方案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等九种情况，且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设施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建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培训；
2. 建立和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3.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与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强化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和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员工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加强对厂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的管理，控制扬尘产生，防止跑冒滴漏。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信息见附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22日

验收专家签字：

江川 孙萍 刘彦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江川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研究员	13885073151
于萍	贵阳铝镁设计院	教授	13595184666
刘家富	贵州大学	教授	13984407703
邵军	贵州环境监测	工程师	15685315107
谢林	贵州轮胎	处长	13595190251
唐静伟	贵州轮胎	处长	15985110450
孙健	贵州轮胎	处长	13885142530
杨光宇	贵州轮胎	总监	1398432976